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，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；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；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应叶萍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经会议审议、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山西联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联讯通”）经营范围增加“电力工程”，并对联讯通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变更后联讯通经营范围为“通信设备、电器设备、普通机械设备、电器产品、建

筑材料、日用品、办公用品、工控设备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；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；计算机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工程；电力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董事会认为联讯通增加经营范围，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，是对原有业务的补充，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